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銷售框架協議及本公司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該兩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CALB US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鋰電洛陽向本公司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5.54%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CALB USA由鋰電洛陽擁有40%權益，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將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確定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的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22年12月30日寄發予股東。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

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CALB US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
定價政策	動力電池的售價乃參考我們向國內客戶銷售的價格並考慮美國市場溢價而釐定
支付條款	通過電匯預付全款
交貨條件	成本、保險及運費(「CIF」)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就銷售動力電池自CALB USA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6.71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CALB USA取得的收入將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2022年本集團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的歷史金額及本集團向CALB USA銷售動力電池的銷量。本公司預計，2023年對CALB USA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與2022年基本一致。考慮到匯率，本公司估計，2023年的年度上限應與2022年持平。

## **訂立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使本公司受益，因為(i)於過去幾年，CALB USA於美國銷售本公司的動力電池，因此其對本公司的產品已有透徹的了解；及(ii)雙方在過去的合作中已經建立了互信的關係。在市場上找到具有這種互信關係的替代合作商需要一定時間，因此繼續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 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國慶先生及周勝先生於金壇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處擔任重要職務，因此已就批准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委託鋰電洛陽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
定價政策	就鋰電池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支付條款	我們將按以下方式向鋰電洛陽付款：  (1) 每季度最後一個月預付下一個季度採購總額的60%，具體金額根據下一季度預測訂單量確定；及  (2) 採購總額的剩餘40%應按月支付，金額根據經核實的實際交付予我們的成品數量確定。
質量控制	鋰電洛陽有義務按照質量控制標準要求對成品進行檢驗。
專利許可	本公司授權鋰電洛陽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本公司若干特定專利(「 <b>獲授權專利</b> 」)。就此，鋰電洛陽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我們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

**知識產權的  
擁有權**

我們提供的以及因履行具體委託加工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文件、證書、圖紙及資料的知識產權及申請專利的權利均為我們所有。

**保密**

雙方應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商業秘密及保密資料（「**保密資料**」）保密。雙方互為保密資料接收方和披露方。接收方(i)應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資料、技術方案、圖紙、加工數量及加工價格）；(ii)在使用完後或應披露方的要求，應將有關資料歸還予披露方或銷毀；及(iii)未經披露方書面同意不得自行處置。

**鋰電洛陽的保證及承諾**

為確保本公司與鋰電洛陽之間的業務劃分及避免競爭，於2022年3月2日，本公司與金壇方訂立不競爭協議。依據不競爭協議，鋰電洛陽向本公司承諾：

- (1) 除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日期前已存在且有效的合同外，倘有剩餘產能，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亦不得製造任何鋰電池以供自銷；
- (2) 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期限內，其應使用現有產品線及設施履行其項下的義務，除非為滿足本公司需求，且已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擴大鋰電池的產能；及
- (3) 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屆滿前，倘金壇控股擬出售其於鋰電洛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鋰電洛陽擬出售其有關鋰電池的主要資產或業務，則其應及時通知我們，而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

##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065.35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200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加工生產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成本；(ii)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鋰電洛陽的預計產能；(iv)我們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歷史增長率及於未來一年我們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預計需求及銷售增長；及(v)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由於不競爭承諾，所有民用生產線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在確定2023年的年度上限時，亦計及成本加成。

## **訂立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i)儘管本集團致力於設立自己的生產線，以提高本公司的產能，但達到本公司的計劃產能需要一段時間。預期本公司的實際產能將於2023年擴展至約90GWh。在目前階段，本公司現有的生產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目前及不斷增加的需求；(ii)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iii)本公司與鋰電洛陽之間的委託加工安排一方面令本公司可利用鋰電洛陽的產能補充本公司現有的產能，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於鋰電洛陽有關訂單的交付；及(iv)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通函中披露）認為(i)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國慶先生及周勝先生於金壇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處擔任重要職務，因此已就批准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倘可取得市場價格，他們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
  - (ii) 倘無法取得市場價格，他們將考慮多個因素，例如監管要求、本集團的實際需求以及服務提供商的行業地位來確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
  - (i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非豁免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及
- (6)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CALB USA是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電池或電池零部件銷售以及電池及／或電池零部件生產。Calib Power Group及鋰電洛陽分別持有CALB USA 60%及40%股權。據本公司所知，Calib Power Group的股東為Calib Power Inc、張旭明、韓珂及楊明。Calib Power Inc是Calib Power Group的最大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5.54%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CALB USA由鋰電洛陽擁有40%權益，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將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確定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的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22年12月30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CALB USA」	指	一家由鋰電洛陽擁有40%權益的公司，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他們各自的前身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鋰電洛陽」	指	一家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的公司。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為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2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